

徵稿簡則

一、本刊為國軍發行刊物，刊旨在介紹國內外主財新知、政府財經措施、主財同仁各類中英進修論文、業務研究及通報國軍各項最新法令規定等，以培養國軍主財人員學術研究風氣，精進國防財務管理，提昇資源運用效益，期使實務與學術理論交流結合。

(一)有關主計、財經學術知識之研究報導。

(二)有關國軍主計、財勤作業技術之建議與釋例。

(三)有關國軍主計、財務政策性之法令宣導與解釋。

(四)有關國內重大主計、財經措施之研究與綜合介紹。

(五)各國主計制度之介紹與釋述。

(六)配合每季專題面向主題辦理。

二、來稿文責自負，並請註明摘要（約 200 字）、關鍵字、參考文獻（以依美國現代語言學會【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】MLA格式，請參考：<http://www.mla.org>，順序填列），及簽署創用CC等授權書以維原作者之權益；倘引述其他模式，如美國心理學會【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】APA格式，請註明並檢附相關範本格式供參考。

三、文稿請以 5,000 字為度，15,000 字為給酬上限，稿紙橫式撰寫清楚，譯稿需附原文，應保密事項，請不在投稿內敘述。如電腦文稿請以 A4 紙張縱向放紙，以 14 號標楷體為主，水平橫向書寫，每行以 30 個字，每頁行距以固定行高 26 點列印；並以不同檔存放方式加裝封底面（個人資料保護），並檢附「作者簡介」乙篇（約 100 字）註明單位、級職、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著述（註明發表刊物或處所）、優良事蹟等，如係國軍主財同仁，請附加註單位、級職，以利編輯作業。

四、另審稿獲刊登作者，請加附1吋正面照片（或 300 萬以上畫素 jpg 檔電子照片）1 張，來稿一經發表，即按創作或譯稿及其內容價值，致送稿酬，並劃入一年內可使用之金融行庫帳戶，短文從優。

五、因應監察院糾正我國政府出版品對國號及中國大陸稱謂誤用案，特請投稿作者於撰稿時統一使用下列名稱：我國國號為「中華民國」，禁止簡稱為「臺灣」，對岸稱謂為「中國大陸」或「中共」，並貫徹公文書禁止使用「臺灣」、「中國」等規定。

六、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無論刊登與否，概不退還，如需退還，請附退稿信封及掛號郵資，或電子信箱。

七、來稿刊出後，版權屬本刊，非經同意不得轉載。

八、本刊為政府出版品，本簡則所述外，請搜尋國防部內部及網際軍事刊物網站每年第4期均有編撰計畫刊載。

九、來稿請逕寄台北郵政 90006 號信箱轉主計季刊編輯委員會收。